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了体现“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给学生提供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支部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和教授代表等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进行选择性和考核工作。

组 长： 马鸽昌 陈慧琴

副组长： 刘明星 胡 勇

成 员： 宫长伟 赵金平 段兴旺 王 方 桂海连

任志峰 赵新新 阴 旭 李亚杰 金亚旭

秘 书： 何奕波 武 妍 牛影影 韩莹平

二、学院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学院转专业工作执行《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科大教学〔2019〕4 号）文件。凡与学校文件不一致者，以学校文件为准。

（1）转专业适用学生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2）转入本专业或专业、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提出申请，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工作组，分专业进行考核，提出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与顺序，最后经学院党委或党委常委会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期间，上报学校。

（3）各学院按年度综合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从高到低排序，按专业综合平均分和排名、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以上排名皆相同者，按照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优先选拔。

（4）根据学生的申请意愿，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没有录取额度的专业（方向）不得拒绝接受学生。对于申请人数等于计划接收人数的专业，学院可直接录取；对于申请人数高于计划接收人数的专业，学院须优先录取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50% 的学生，其余学生按转入学院具体录取办法提

优录取。

(8)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9)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0)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1)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2)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3)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4)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5)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6)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7)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8)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19)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0)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1)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2)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3)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4)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5)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6)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7) 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主专业类责人对其之成绩按

《太原科技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三、转专业程序

联系： 0351-261126

联系人： 杜奕璇 武新 刘彭彭 薛军平

地点： 本教楼4层转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